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与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GATT）。1995年，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结束，WTO取代GATT，成为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总部设在日内瓦，目前有140个成员（截至2001年4月）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一、WTO的宗旨与职能

WTO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保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WTO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

为了有效地实现其宗旨和目标，WTO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

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在处理有关 WTO 协定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归纳起来，WTO 主要有三大职能：

第一，制订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WTO 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面非常广泛，几乎触及到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各个方面。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WTO 的涵盖范围已经从原先纯粹的货物贸易、在边境采取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进一步延伸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包括即将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讨论的一系列新议题，如竞争政策、贸易与劳工标准、环境政策和电子贸易等。

第二，组织多边贸易谈判。WTO 及其前身 GATT 通过八轮回合的多边谈判，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的 50 年间，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已从 1948 年的 40% 左右，降到目前的 4% 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已降到 12% 左右。

第三，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保障 WTO 各协定实施以及解决成员间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随着该机制从法律上和程序上的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 WTO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开始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从 1995 年 WTO 成立至 1999 年 11 月底，WTO 共受理了 144 起争端投诉，已经结案 39 起。

二、GATT 和 WTO 的作用

GATT/WTO 通过多边谈判，大幅度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增加了成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解决贸易争端，并吸收了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GATT 在战后扩大国际贸易，促进经济全球化进程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据有关学者估计，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与运行以来，通过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已给 WTO 成员带来 1640 亿美元的经济利益，促进了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由于 WTO 在世界经贸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WTO 的吸引力不断加强，其成员已从 1995 年的 113 个增加到 2001 年 4 月的 140 个。具体而言，关贸总协定和 WTO 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督实施乌拉圭回合协定内容，继续多边谈判进程。WTO 成员除按照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已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削减关税外，还有 43 个成员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达成一致，同意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00 年逐步取消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涉及约 6000 亿美元的贸易额。7 国集团和欧盟同意对 465 种药品实施零关税待遇。还通过谈判达成 4 个重要的协定：（1）自然人流动协定（1995 年 7 月 28 日）；（2）69 国达成基础电信服务协定（1997 年 2 月 15 日），并于 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3）43 个国家达成减让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协定（1997 年 3 月 26 日）；（4）70 个国家达成一项多边金融协定（1997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开放金融服务业。
2. 解决成员之间贸易争端。如仅在 1995 年、1996 年两年内，WTO 受理的贸易争端达 62 起，受理的贸易争端就相当于原关贸总协定 50 年受理的贸易争端的 1/4 以上；而且，在 62 起贸易争端中，发展中国家成员作为申诉方的有 20 起，占

32.29%，作为被控方的有 24 起，占 38.7%。而在原关贸总协定受理的 238 起贸易争端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申诉方和被控方总共才占 25.6%。这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利益。

3.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解决贸易发展问题。1997 年 10 月，WT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举行高层会议，探讨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智力建设等问题。9 个 WTO 成员宣布主动改进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市场准入措施，如削减产品进口限制、拓展已有的关税减让表，重点放在纺织品和农产品领域，要大量简化附加条件等等。WTO 其他成员也表示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4. 解决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中的问题。WTO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已举行三次部长级会议。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召开 WTO 首届部长级会议，发表了针对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新加坡部长宣言”。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和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大庆，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除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作出安排，欢迎申请加入方尽早加入 WTO，并强调指出，解决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等问题的关键，是按照 WTO 的章程实施贸易自由化，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本次会议拟为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制定框架和内容，以对 21 世纪的世界贸易与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最后由于成员间谈判立场差距较大而无果而终（参见第二章）。

三、WTO 的局限性

WTO 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 WTO 在实施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贸易协定方面不平衡。发达国家极力推动那些与其利益密切的协定的实施，而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攸关的协定，如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实施，采取拖延的态度，致使纺织品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缓慢。

2. 贸易大国操纵 WTO 决策过程的现象仍然存在。美、欧等发达国家试图把一些与贸易无关的议题，如劳工标准、环保标准等议题强行纳入多边贸易体系。

3. WTO 成员还不够广泛。WTO 接纳新成员的进程，因政治因素的干扰和捞取经济实惠的意图而放慢，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加入方还在进行加入 WTO 谈判。因此，当务之急是增强 WTO 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4. 区域主义对以 WTO 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构成了严重挑战。各种优惠区域贸易安排空前增加，迄今，全球已有各种优惠区域协定 163 个。这些区域协定在促进内部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区域贸易保护主义，对以非歧视原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带来了严重挑战。

四、WTO 的组织机构

WTO 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对多边贸易协定的所有事务作出决定。部长大会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 WTO 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代表部长级会议处理 WTO 的所有事务，分别以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审议机构的形式召开会议，监督解决成员间的争端，并分析成员的贸易政策。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

事会和贸易与发展、国际收支、行政预算三个委员会。每一个理事会都有下属机构，如货物理事会有 11 个委员会处理具体议题（如农业、市场准入、补贴、反倾销措施等）。

WTO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大约有 500 名雇员，设总干事一人，副总干事若干名。其职责：为 WTO 的代表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和谈判组等）进行谈判和执行协定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WTO 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在涉及 WTO 规则和先例解释的争端解决中，由法律雇员提供帮助；处理新成员的加入谈判，为准备加入的国家提供咨询。WTO 秘书处的一些司专门负责支持某些委员会的工作，如农业司支持农业委员会和动植物卫生检验措施委员会的工作。其他司为 WTO 的活动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如技术合作、经济分析和信息等。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WTO 协定涉及农业、纺织品与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则、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但其基本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础，也形成了 WTO 基本运行机制。概括来说，WTO 的基本原则为：

1. 非歧视原则。非歧视原则是 WTO 的基石，要求成员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要对对方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原则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最惠国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是指在货物贸易的关税、费用等方面，一成员给予其他任一成员的优惠和好处，都须立即无条

件地给予所有成员。“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是指在征收国内税费和实施国内法规时，成员对进口产品和本国（或地区）产品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2. 市场开放原则。WTO 倡导成员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通过谈判不断降低关税、非关税措施等贸易壁垒，逐步开放市场，实行贸易自由化。自 GATT 于 1947 至 1948 年创立以来，已经进行了 8 轮贸易谈判。开始时，这些谈判主要集中在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上，谈判的结果是，截至 80 年代末，发达国家的工业品关税稳步降到了 6.3% 左右。到 80 年代，谈判已经扩展到覆盖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WTO 协定允许各国通过“渐进的自由化”，循序渐进地进行改变。发展中国家通常被允许用更长的时间履行其义务。

3. 公平竞争原则。WTO 禁止成员采用倾销或补贴等不公平贸易手段扰乱正常贸易的行为，并允许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贸易补救措施，保证国际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

4. 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 WTO 的最大特点。WTO 成员要履行 WTO 的义务，如遵守 WTO 的基本规则，履行承诺的减让义务，确保贸易政策法规的统一性和透明度。与此同时，WTO 成员也享受一系列 WTO 赋予的权利，如参与制定多边贸易规则；在贸易伙伴不履行 WTO 义务，对本国（或地区）产业造成损失时，可提出磋商或诉诸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或在其他贸易领域获得相应补偿。此外，WTO 成员在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履行 WTO 义务时，可以向 WTO 申明理由，提出暂停或延期履行相关义务。

5.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原则。WTO 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主要体现在：（1）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有较

长的过渡期。如在农产品关税削减上，发达国家在 6 年内使关税降低 36%，而发展中国家成员在 10 年内使关税降低 24%，最不发达国家免除降税义务；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要求，对外资企业不可采用“本地化成份”、“外汇平衡”措施，发达国家成员在 2 年内取消，发展中国家成员则可有 5 年过渡期，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有 7 年过渡期。（2）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履行义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如农业协定规定，原则上取消并禁止进口数量限制，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特殊待遇，即仍可采用进口限制措施。（3）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更好地履行义务。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发达国家成员要在技术获得、销售渠道、信息沟通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并主动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多地开放自己的服务市场。

第三节 WTO 协定基本框架

通过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形成了目前的 WTO 协定。WTO 协定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定了自由化的原则及可允许的例外。协定包括：（1）各国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的承诺，（2）开放和保持服务市场开放的承诺，（3）规定了争端解决的程序，（4）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协定要求各国政府使自己的贸易政策具有透明度，方法是将实施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通知 WTO，及由 WTO 秘书处定期对其贸易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WTO 协定收录在 WTO 出版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一书，包括约 60 个协定、附件、决定和谅解。

WTO 协定的结构以及详细协定情况参见表 1-1 及图 1-1。

表 1-1 WTO 协定基本结构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知识产权	争端
基本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争端解决
附加细节	其他货物贸易 协定及其附件	服务贸易附件		
市场准入 承诺	各国减让表	各国减让表 (及最惠国待遇 例外清单)		

1.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由两部分组成：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括：《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GATT 原文及 1995 年 1 月前对其所作的修改等；1995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出的决定；乌拉圭回合就 6 个 GATT 条款达成的谅解；乌拉圭回合中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及其实施方法。

(2) 有关货物贸易其他领域的协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管辖的 12 个领域的协定：《农业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反倾销措施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即《海关估价方法协定》；《装船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

定》；《保障措施协定》。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5. 诸边协定。包括四个协定，即《民用航空器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乳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①。

表 1-2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定

分 类	协定名称
货物贸易(GATT 框架下)	农业 卫生与植物卫生(SPS) 纺织品与服装 技术壁垒(TBT) 投资措施 反倾销措施 海关估价方法 装船前检验 原产地规则 进口许可证程序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 保障措施
服务贸易(GATS 附件)	自然人流动 航空运输服务 金融服务 海运服务 电信服务

① 《国际乳制品协定》与《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底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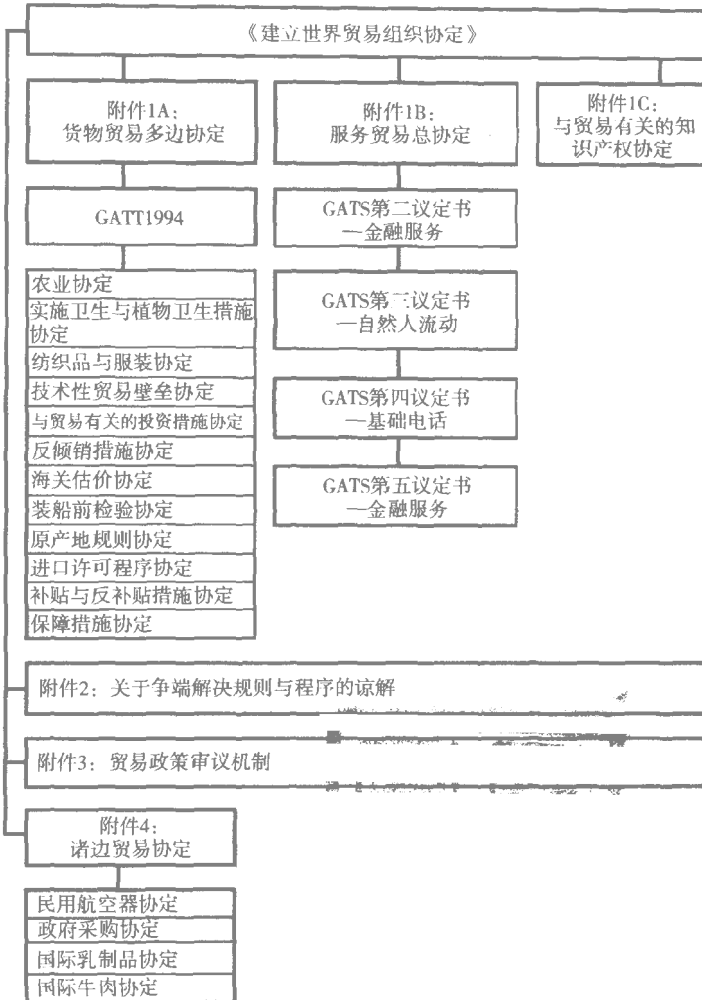


图 1 - 1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法律结构

第二章 GATT/WTO 多边贸易谈判

如第一章所述，GATT/WTO 的重要职能之一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通过谈判来要求成员削减贸易壁垒，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GATT/WTO 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前七轮谈判回顾

从 1948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开始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起，至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关贸总协定共有过七轮关税贸易谈判（表 2-1）。其中，第一轮至第五轮谈判主要是关税减让谈判。通过谈判和实行关税减让，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平均关税已经从原来的 40% 左右下降到 4.7%，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下降到 13% 左右，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增长。

（一）第一轮谈判

为了设立关贸总协定，1947 年 4~10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国家代表聚集瑞士日内瓦，集中进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第一轮谈判共有 173 个谈判组同时进行，谈判结果达成了 123 个双边协定，减让商品数目达到 45000 项，相当于 100 亿美元的进口额，实现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关税减让。第一轮关

税减让谈判的成功，不仅为签订关贸总协定提供了保证，而且为今后的关税谈判提供了一种模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表 2-1 GATT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 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国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33
1951	托基	关税	34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2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45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54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定	99
1986~1994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3

(二) 第二轮谈判

1949年4~10月在瑞士国境附近的法国小镇安纳西进行了第二轮关税减让谈判。关贸总协定缔约国21个国家，加上意大利、瑞典、丹麦等11个新缔约国，参加了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达成了147个双边协定，减让商品数目达到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三) 第三轮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基进行了第三轮关税减让谈判。27个缔约国加上澳大利亚、西德、韩国等7个新缔约国，共有34个缔约国参加了这轮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达成了127个双边协定，新的减让商品数目达到87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通过安纳西和托基这

二轮谈判，增加了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进一步减让了关税，使得关贸总协定在外延和内涵方面有了扩大，促进了西方国家之间贸易的发展。

（四）第四轮谈判

1956 年 1~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参加国和达成关税减让的商品数目都有明显的减少。只有 26 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双边协定只有 59 个，达成的关税减让商品数目 3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但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量。

（五）第五轮谈判（狄龙回合）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的双边协定为 90 个，达成关税减让数目 4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其中美国和西欧共同市场 6 国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谈判结果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量。农产品关税因西欧共同市场不同意而没有削减。

（六）第六轮谈判（肯尼迪回合）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54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根据 1967 年 5 月达成的协定，降低工业品关税分五个阶段进行，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了 35%，涉及 400 亿美元的贸易量。这轮谈判第一次增加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并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定。

（七）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开始，后在日内瓦举行，至 1979 年 4 月结束，99 个国家（包括 29 个非缔

约方)参加了谈判。这轮谈判采用一揽子减税办法,按瑞士提出的公式,8年期限内分阶段削减关税 25% ~ 38% ,及 1.550 亿美元的贸易量。除工业品外,还有一部分农产品,但敏感性商品及农产品没有包括进去。实际上主要参加国的应税进口商品中有 30% 没有减税,其余应税商品的 1/3 约减税 50%。东京回合中,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 9 项协定,但在农产品贸易、取消数量限制、建立多边保障等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特别是第二次石油危机以来,世界经济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美国除了在个别年份有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其他年份的增长都很缓慢。欧共体内部发生矛盾,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受到阻碍,影响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和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日本以及新兴工业国家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率,这些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对美国、欧共体等构成了竞争压力。由于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低迷,危及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出口,使得发展中国家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在这种背景之下,如何发展各国的经济合作,通过发展国际贸易来刺激各国经济增长,成为国际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经过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各国的关税水平已经大幅度降低,并且受到关贸总协定的约束而不得提高,所以各国政府转而采用歧视性的进口限制措施,对农产品或工业品的出口实施补贴,或迫使竞争能力强的国家自愿限制对主要出口市场的出

口数量。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估计，有 94% 的限制出口协定或双边市场份额安排是在关贸总协定条款管辖范围以外签订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直接危及现行的国际贸易体制，并阻碍了各国经济的发展。

此外，在 80 年代初期，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的现实出现脱节与滞后。首先，服务贸易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加重要。世界经济的全球化正在进行，国际投资正在扩展，关贸总协定规则未涉及到的服务贸易开始关系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大利益；同时，服务贸易还与世界商品贸易的进一步增长密切相关。其次，关贸总协定原则被侵蚀。例如，农产品的多边体系有很大的空子可钻，自由化努力没取得多少成功；在纺织品与服装部门，多种纤维安排背离了关贸总协定一般规则。再者，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工作效率不高，争端解决机制能力有限，存在着严重缺陷。

这样，种种因素使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确信必须进行新的努力来加强和扩展多边贸易体制，导致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举行。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和议题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总体目标是为了抑制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更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增长和发展；考虑贸易、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GATT 前七轮谈判均集中于“货物贸易”，此轮谈判新增了“服务贸易”谈判内容，共有 15 个议题，即（1）关税；（2）非关税措施；（3）热带产品；（4）自然资源产品；（5）纺织品和服装；（6）农产品；（7）关贸总协定条款；（8）保障条

款；（9）多边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10）补贴和反补贴措施；（11）争端解决；（1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4）总协定体制的作用；（15）贸易协定。上述议题中，第 12、13、15 项为 GATT 第一次引进“新议题”。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成果

此次多边谈判对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效果，尤其是强化了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纪律框架，进一步改善了货物和服务市场准入的条件。除此之外，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另一重大成果是建立了世贸组织，以其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谈判共达成 18 个要求全体成员“一揽子接受”的协定，包括 1 个建立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15 个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定；2 个关于争端处理程序和贸易政策审查体系的协定。同时，还达成了 4 个不要求全体成员“一揽子接受”的协定，即诸边协定：（1）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协定；（2）关于政府采购的协定；（3）国际乳制品协定；（4）国际牛肉协定。主要成果如表 2-2。

表 2-2 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主要协定

-
1. 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定
 2. 多边贸易协定
 - (1) 货物贸易
 -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海关估价)
 - 装运前检验协定
-